

开平市城区道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公章）：开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15203054330

日期：2021 年 07 月 17 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3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 3、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 4、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
- 5、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C级或以上信用等级。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
- 2、投标文件的份数不满足要求；
- 3、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下浮率、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标下浮率不在有效范围内、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缺投标函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

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4、投标下浮率不在有效范围内的，或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进行报价的，或未填写的；
- 5、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信息与网上核查不相符的；
- 6、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 8、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
-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
- 10、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名或签章的。

第一章招标公告

开平市城区道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平市城区道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一期）已由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104-440783-04-01-465887，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开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统筹安排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7〕10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2017〕16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积极响应国家和省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模式，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江门市开平市三埠街道及长沙街道

2.2项目建设规模：道路建设总长约为5.27千米，涉及3条城市主干路（东兴大道北段和南段、三江大道）及2条次干路（潭江西路、幸福路）；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等工程。投资总估算为：9997.30万元。其中：建安费估算价为8656.77万元，勘察费估算价为69.25万元，工程设计费估算价为265.05万元（其中方案和初步设计费估算价为119.27万元），监理费估算价为193.35万元，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估算价为75.85万元。

2.3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且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工程服务止（包含所有工程的缺陷责任期）。

2.4招标范围及内容：

(1)工程勘察招标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测量工作，确保勘察数据的准确性与有效性，为后续设计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钻孔、取样、现场标贯试验、技术工作、室内试验及其它相关工作）、物探测试检测（地下管线探测、技术工作等）。

(2)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①方案设计：根据甲方整体规划、建设要求及实际情况提供本项目方案设计，确保设计方案满足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及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相关专业工程技术标准和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的有关深度和内容要求；②初步设计：用地红线内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绿化工程等的规划及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全部评审。对最终施工图纸的后续实施过程（包含协助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手续、施工图设计及整个施工过程）进行的跟进和技术支持；

(3) 工程监理：提供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方面的监理服务。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4) 全过程造价咨询：从造价成本控制的角度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的投资管理及成本控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含负责审核和调整工程概算（如有），施工图预算审核和调整，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含审核、谈判等工作）。

服务质量要求：

(1)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2)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初步设计必须按8656.77万元进行限额设计，否则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

(3) 监理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

(4) 全过程造价咨询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江门市或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计价依据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均须符合）。

3.2 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四项的资质：

(1) 勘察资质要求：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2)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3) 监理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4) 造价资质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类相关业务范围，如营业执照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则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如信息公示平台、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资质/资信证书）。（根据建办标[2021]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

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不超过 3 家(含牵头人)，且须以承担监理任务的一方为牵头人，并签定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同意指定牵头人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3.4对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派出，可与总监理工程师为同一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并具有高级职称。项目总负责人未处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设区市）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执业期限内。

3.5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6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版）（江建〔2019〕356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3.7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未处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承接业务期限内。

3.8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属于“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公示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3.9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__月__日 08 时 30 分至 2021 年__月__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gzyjyzx/>。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1 年__月__日09 时 30 分，地点为（地址：广东省开平市长沙区东兴大道东兴大厦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厅）。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 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1 年__月__日17 时 30 分。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的截止时间： 2021 年__月__日17 时 30 分。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1 年__月__日17 时 30 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2所述投标文件不得开启的时间：2021 年__月__日09 时 30 分前。

踏勘现场时间：__年__月__日前。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1 年__月__日0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保证保险形式。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内容为准。

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平市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人：杜工

电话：0750-2277890

电话：1520305433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开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开平市人民东路7号4幢 联系人：刘工 电话：0750-22778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潮江路雅景花园2号101室 联系人：杜工 电话：15203054330 电子邮件：2224057643@qq.com
1.1.4	项目名称	开平市城区道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建设地点	江门市开平市三埠街道及长沙街道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市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3.3	服务质量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四项的资质： （1）勘察资质要求：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2）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3）监理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4）造价资质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类相关业务范围，如营业执照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则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如信息公示平台、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资质/资信证书）。 财务要求：无。 信誉要求：无。 业绩要求：无。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派出，可与总监理工程师为同一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并具有高级职称。项目总负责人未处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设区市）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执业期限内。需提供其在投标单位2021 年3 月至2021 年5 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其他要求： 1、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版）（江建〔2019〕356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未处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承接业务期限内。 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属于“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公示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	----------------------	---

		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5、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6、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说明：针对项目总负责人未处于停止执业期限内、投标人未处于停止承接业务期限内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相关的情况，若没有则由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所有成员）自行作出没有处于的承诺。（格式自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1年__月__日17时30分。在投标人提出问题（质疑、异议）的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质疑、异议）。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2021年__月__日17时30分前。

1.11	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8)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补充通知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1 年__月__日17 时30 分。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要求。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__月__日09 时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
3.3.1	投标有效期	__90__天

3.2.6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457.72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69.25万元，工程设计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119.27万元，工程监理费：193.35万元，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75.85万元。 注：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统一下浮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下浮率报价范围为：0%~5%（含0%和5%）；由投标人进行下浮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按此下浮率范围进行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工程勘察费的结算：执行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收费标准，以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证确认的勘察成果实际完成工作项目及其工作量计算基准价，基准价×（1-20%-中标下浮率）为勘察费用结算金额。结算时，根据以上计费原则及合同条款计算设计总费。若勘察费高于发改部门批复的勘察费金额，则按发改部门批复的勘察费金额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以开平市财政评审为准。 3、工程设计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结算：以有关部门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为计费额，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设计费基准价（有关系数取值：①专业调整系数取0.9；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①主干道取1.15；②次干道取1.0；③最后按①、②概算建安费各占总概算建安费比例计算和采用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的加权值），基准价×45%×（1-20%-中标下浮率）为初步设计设计费结算金额（注：45%为方案及初步的工程量占全设计的比例）。结算时，根据以上计费原则及合同条款计算设计总费。若设计费高于发改部门批复的设计费金额的45%，则按发改部门批复的设计费金额的45%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以开平市财政评审为准。 4、监理费的结算：执行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以经有关部门审定的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额计算监理收费基价（有关系数取值：①专业调整系数取1.0；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③高程调整系数取1.0），收费基价×（1-20%-中标下浮率）为正常监理费结算金额。结算时，根据以上原则及合同条款计算监理服务总费。若总结算金额高于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中监理费的，则按批复的金额计算。最终结算以开平市财政评审为准。
-------	-------	---

		5、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执行《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以经有关部门审定的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的工程概算中建筑安装费计费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用基准价，基准价×（1-20%-中标下浮率）为结算金额。若结算金额高于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则按批复的金额计算。最终结算以开平市财政评审为准 6、以上费用已包括中标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保险费、专家评审费、项目考察费、交通费、差旅费等也都包含在上述费用中，招标人不予另行支付。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 递交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的，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北新区支行 账户名：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账号：2012002909084991869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1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以投标人出具的到账名单或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成功缴纳的到账回执为准。） 采用银行保函的，在开标时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如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印章）]。 注：（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保函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

		行盖章确认)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采用银行保函的,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扫描件。 (2)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 (3)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银行保函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采用保证保险的,开标时须提供投标保证保函(包括保证保险保单)原件。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扫描件或复印件在商务文件中提供。 注:(1)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保险保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2)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3)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4)保证保险具体按照《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号)的要求执行。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①中标候选人情况公示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除前3名中标候选人外,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②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 经查实存在围标串标违法行为的; ☐ 其他违法行为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若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签署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盖公章、签名或盖印章;投标文件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外包封、投标文件内容中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由牵头人盖章,外包封、投标文件内容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可由牵头人提供,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可由牵头人盖章。 3、副本（除封面外）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技术文件共伍份（A4页面）：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2、商务文件共伍份（A4页面）：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及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各一份。

3.7.5	装订及密封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分册装订，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投标文件须采用坚固材料进行密封包装，确保包装袋不会开裂以致投标文件外露，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投标人应正确将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商务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光盘（或U盘）分别用四个密封袋单独包封，且投标文件和光盘（或U盘）不需再加内包封，投标人自行采用结实的档案袋进行密封包装（封口处采用封条密封并加盖公章）。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并在包封袋右上角注明“正本与副本”的字样。 2、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的包封面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日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3、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密封包装后，应在封口的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在适当位置写明封标日期。
4.1.2	封套上写明	1、商务文件： 招标人名称：<u>开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u> 投标人名称：_____（盖投标人公章） <u>开平市城区道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u>商务文件 在2021 年 月 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2、技术文件： 招标人名称：<u>开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u> 投标人名称：_____（盖投标人公章） <u>开平市城区道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u>技术文件 在2021 年 月 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东省开平市长沙区东兴大道东兴大厦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即2021 年 月 日上午 09 时30 分） 开标地点：广东省开平市长沙区东兴大道东兴大厦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厅。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迟于此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对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 （5）密封情况检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监督人员的见证下，由投标人或其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由招标人委托公证机构查验。 （6）开标顺序：按随机顺序开封。 （7）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质量目标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当众拆封； （8）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3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开标活动暂停 5.3.1.1 招标人应当执行连续开标的原则，按开标程序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开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开标工作无法继续时，开标活动方可暂停。 5.3.1.2 发生开标暂停情况时，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或封存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开标的条件时，由招标人继续开标。 5.3.1.3 发生下列情况的，开标（评标）无效、中止、或终止，恢复开标（评标）的时间视情况而定。 6、司法机关、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 7、依法应当中止或终止网上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情形。 对于另行安排时间开标评标的项目，有关评标业绩、获奖情况、银行资信证明和信用分值仍以原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开标时，招标人（招标代理）须出具书面说明，提请评委注意有关评标业绩仍以原截标时间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招标人代表资格条件： /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

7.3.1	履约担保	■ 中标人无须提供履约担保。 □ 中标人须提供履约担保。 保函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金额：中标价的 <u> / </u> %（不超过10%） 银行保函必须为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 开户银行： / 账户名： / 账号： / 注：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10.1.3	正式投标人	正式投标人是指：不存在“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一部分第一项“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规定的情形的投标人。
10.2“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投标文件公示		
10.3.1	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详见江建函〔2016〕516号），但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内容，份数及要求（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除外，人员身份证信息自行隐藏第7-14位数字，用“*”号代替。份数：1份 要求：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清晰可辨，并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单独加密，并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网上公

		示内容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文件传输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10.4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由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时需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	
10.5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10.6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邀请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2、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10.8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10.12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 “有效范围的平均值法”。 ☐ 平均值法。 ☒ 综合评估法。 ☐ 最低投标价法。		
10.13 信用因素权重				
☐ 现场随机抽取。（在8%，8.5%，9%，9.5%，10%共五个数值中抽取） ☒ 本项目信用因素权重为 <u>8</u> %。（在8，8.5，9，9.5，10共五个数值中选择）				
10.14 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0.15 投标人信用等级的确定				
1、随机抽签的信用等级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类显示的“等级”的信用等级。 2、根据江建〔2017〕521号文精神，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牵头人企业信用得分（监理类）×80%+其它各方企业信用得分（对应勘察类、设计类和造价咨询类）的算术平均×20%。 3、非联合体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监理类×80%+勘察类、设计类和造价咨询类信用得分的算术平均×20%。				
10.16 本项目选用条款				
		招标文件的选用项中，在条款前的“ ☐ ”有“ ☒ ”的为本项目选用条款，没有“ ☒ ”的为本项目不选用条款。		
10.17 代理服务费及其支付办法：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约定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并于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并下浮20%计算，收费标准见下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项目中标金额 (万元)	100以下	100-500	
	服务代理费率	1.5%	0.8%	
10.18 关于勘察、设计工期的要求				

1、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地形图测量等成果文件。接招标人开展详勘工作书面通知后15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文件（含物探测试检测）。

2、设计工期：

（1）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内提交设计方案；

（2）方案设计审查批准后20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等。

1. 投标人须知正文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0)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被列入各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企业和各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中标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中标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人的质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公开形式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通知发出视为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有关信息。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如不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有质疑或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2.2.5 投标人提出问题（质疑、异议）、要求澄清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质疑、异议）、要求澄清的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开形式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通知发出视为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有关信息。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如不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组成，应分别装订成册。

3.1.2 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

本次招标的范围及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报价应根据全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容及招标文件要求，采用固定下浮率的报价形式。

3.2.3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有效的形式规定包括以下情况，如有异常，其投标将被否决。

3.2.4 对任何一项服务费内容所填报的投标报价（金额报价）有两个及以上的，未声明哪个有效；或提交了两份及以上的报价文件，未声明哪份有效。

3.2.5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范围的。

3.2.6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盖章确认）、从基本账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如需）、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如需）。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同投标文件一起交由评标委员会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3。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进粤企业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登记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若为广东省外企业的须提供）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后应附项目总负责人的注册证书、相应的技术职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3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附与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如投标人不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也要求按等同于招标人的要求填写投标函附录。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服务期、服务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及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及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装订及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每份投标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与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迟于此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对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开标活动暂停

5.3.1 招标人会应当执行连续开标的原则，按开标程序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

全部开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开标工作无法继续时，开标活动方可暂停。

5.3.2 发生开标暂停情况时，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或封存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开标的条件时，由招标人继续开标。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邀请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8.2 不再招标

公开招标重新招标后，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或者经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企业进粤信息登记(如有)	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内容判断其招标投标是否被否决。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技术文件： <u>20</u> 分 2、商务文件： <u>72</u> 分 3、信用因素： <u>8</u> 分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20分)		项目理解及难点分析 (4分)	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对本项目的理解基本准确，难点分析基本完整，得基本分 3.5 分；在此基础上，视理解的深度及难点分析的完整度进行横向对比加 0-0.5 分。没有项目理解及难点分析的不得分。

	勘察工作实施方案 (4分)	投标人的勘察工作的实施方案（含勘察工作程序、使用的技术、勘察数据准确性的保障、勘察进度控制等）基本完整，得基本分3.5分；在此基础上，勘察工作实施方案可行性强、实用性高，加 0-0.5 分。没有勘察工作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设计工作实施方案 (4分)	投标人的设计工作实施方案（含对前期咨询工作的安排、对整体设计工作的安排、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与有主管部门的协调措施、设计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得基本分 3.5分；在此基础上，设计工作实施方案可行性强、实用性高，加0-0.5 分。没有勘察工作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监理工作实施方案 (4分)	投标人的监理工作实施方案（含对本项目监理工作整体安排，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措施）基本完整，得基本分 3.5 分；在此基础上，监理工作实施方案可行性强、实用性高，加 0-0.5 分。没有设计工作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 (4分)	投标人的造价工作实施方案（含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针对各阶段的造价控制方法、措施等）基本完整，得基本分 3.5 分；在此基础上，造价工作实施方案可行性强、实用性高，加 0-0.5 分。没有造价工作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72分)	项目咨询机构人员 配备情况 (20分)	一、监理人员配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本项满分 7 分） 1、总监理工程师： ①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类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同时具备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②2016 年 4 月 1 日至今担任已完成市政公用工程类监理项目负责人业绩，得 1 分。 2、除总监外，拟派的监理技术人员： 具有不少于3名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不少于1名的，满足计2分，不满足不计分。不少于4名监理员，满足计2分，不满足不计分，本项最高计4分。 注：需提供相关职称证、资格证、注册证、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证明文件需能证明担任了该项目负责人职务）及（2021 年 3 月-5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齐全的，相应项目不得分。

		二、勘察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勘察工作的单位提供）： （本项满分 2 分）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执业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同时具有高级职称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备注：需提供注册证、职称证书及其在投标单位（2021 年 3 月-5 月）社保证明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齐全的，相应项目不得分。 三、设计人员配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 （本项满分 5 分） 1、设计项目负责人： 具备市政道路或相关专业（道路、路桥、公路）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备注：（1）设计负责人与设计各专业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否则，本项不得分。 （2）提供职称证及其在投标单位（2021年3月-5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设计各专业负责人情况： ①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的，得 1 分； ②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的，得 1 分； ③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以上1、2项最多合计得 5 分。 备注：须附注册证书及其在投标单位（2021年3月-5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齐全的，相应项目不得分。 四、造价人员配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造价工作的单位提供）： （本项满分 6 分） 1、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 ①同时具备工程类（含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注册造价师资格（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满足条件的得1分，不满足则不得分；
--	--	--

	②造价工程师注册时间达到15年（含15年或以上）的，得 1 分，10年（含10年）-15年（不含15年）的得 0.5 分，10年（不含10年）以下不得分； 2、除造价项目负责人外，拟派的造价技术人员：土建类造价工程师不少于4个、安装类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个。不满足本项不得分。造价人员中曾获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先进个人会员荣誉证书”或“先进个人荣誉证书”的，每人次得2分，最高得4分；曾获各省市造价管理协会颁发“先进个人会员荣誉证书”或“先进个人荣誉证书”等的，每人次得1分，最高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按最高奖项进行评分，不进行累计加分。（以相应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网站上公布的名单为准，证明文件：提供获奖证书或网站截图、人员名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须附职称证、注册证书及其在投标单位（2021年3月-5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齐全的，相应项目不得分。
企业业绩及业绩 获奖 (15 分)	一、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本项满分6分) 1、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总投资规模不小于1亿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业绩，每项得0.5分，最多得2分。 备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资料需有能反映总规模的证明材料。无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齐全的，相应项目不得分。 2、自2016年1月1日至今监理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曾获以下奖项的，按以下得分： 1、曾获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2、曾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3、曾获地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备注： (1) 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按最高级别的奖项只计算一次，同级别或不同级别的奖项均不累计，本项最多

		得 4分。 (2) 提供获奖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获奖的时效以获奖证明文件所载明评奖年度为准。 (3) 无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齐全的，相应项目不得分。
		二、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时，由负责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 （本项满分5分） 1、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总投资规模不小于1亿的市政道路工程，每项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备注：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设计的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曾获国家级设计奖项每项得 3 分；省级设计奖项每项得 2 分；市级设计奖项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分。 备注： (1) 以地级市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部级（省级、市级）建筑业协会、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证书为准，其中设计奖项为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奖为准。 (2) 提供获奖证书的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获奖的时效以获奖证明文件所载明评奖年度为准。 (3) 无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齐全的，相应项目不得分。
		三、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造价工作的单位提供）： （本项满分4分） 1、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总投资规模不小于1亿的市政公用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每项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备注：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委托方必须为建设方或政府部门）、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成果证明文件（如有）。成果证明文件可以是经建设方或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建设方评价意见表）。

	2、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曾获国家级或省级的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不分专业，但必须是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每项得 2分；没有的不得分。 备注： （1）提供获奖证书的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获奖的时效以获奖证明文件所载明评奖年度为准。 （2）无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齐全的，相应项目不得分。
企业信誉及综合实力（27分）	一、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时，由牵头单位提供）： （本项满分14分） 1、企业连续20年或以上获得工商局评为“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的单位得4分；连续10年至19年获得工商局评为“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的单位得2分；连续9年(含9年)以下获得工商局评为“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的单位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2、企业自 2016 年1月1日至今，连续4年或以上获得纳税信用等级A级（或以上）纳税人荣誉的得4分，连续3年的得2分，连续2年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3、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认证证书，每具有其中一个证书得0.5分；同时具备上述5项或以上认证证书的，得3分；最多得 3分。 4、被国家科技部或省级科技厅或科技部门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得 3 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备注：提供相关证明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齐全的，相应项目不得分。 二、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时，指负责造价工作的单位）： （本项满分13分） 1、企业自 2016 年1月1日至今，连续4年或以上获得纳税信用等级A级（或以上）纳税人荣誉的得4分，连续3年的得2分，连续2年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2、企业自 2016 年1月1日至今，曾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

	结果企业信用等级AAA级证书得2分，AAA-级证书得1分，AA级及以下证书或省（市）级工程造价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证书得0.5分，其余不得分。按最高级别的奖项只计算一次，奖项均不累计，本项最多得 2 分。 3、企业在2019年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咨询总收入排名第1名至第30名，得 4 分；在2019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咨询总收入排名第31名至第60名，得 2 分；在2019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咨询总收入排名第61名至第100名，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4、被国家科技部或省级科技厅或科技部门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得3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备注：提供相关证明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齐全的，相应项目不得分。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设 $N = \text{Int}\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right)$，其中Int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综合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N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N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3）评标委员会按照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顺序进行排序（若出现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的绝对值相同的则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S = \left[10 - \frac{ B - A \times 10}{A} \right]$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最高分为 10 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信用因素评审 (8 分)	信用因素评审按以下原则计算 1、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的规定，企业信用等级和信用分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

	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随后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均不作调整。 2、按照信用评价等级划分结果，综合信用评价A 级的正式投标人得满分，B 级得满分的80%，C 级得满分的60%。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试行）的规定，企业信用等级和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结果为准，随后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均不作调整。 3、根据江建〔2017〕521 号文精神，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牵头人企业信用得分（监理类）×80%+其它各方企业信用得分（对应勘察类、设计类和造价咨询类）的算术平均×20%。非联合体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监理类×80%+勘察类、设计类和造价咨询类信用得分的算术平均×20%。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相同，则资信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信用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信用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2) 详细评审；

(3) 澄清、说明或补正；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服务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上限）、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下浮率、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下浮率有效范围、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凡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超出投标下浮率有效范围或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各专业投标报价合计与填报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各专业投标报价为准；
- (3) 投标报价与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3.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文件评审和评分；

3.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文件评审和评分；

3.4.4 所有评委对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文件得分和商务文件得分，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5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信用因素评审和评分；

3.4.7 汇总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信用因素的综合得分。

3.4.8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8.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8.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8.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总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一）[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GF-2000-0203）及《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GF-2000-0204）进行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2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定义、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等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勘察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包括一般约定、发包人、勘察人、工期、成果资料、后期服务、合同价款与支付、变更与调整、知识产权、不可抗力、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解除、责任与保险、违约、索赔、争议解决及补充条款等共计 17 条。上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勘察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工程勘察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适用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测量等工程勘察活动，岩土工程设计也可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平市城区道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一期）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江门市开平市三埠街道及长沙街道

2. 工程规模、特征：道路建设总长约为5.27千米，涉及3条城市主干路（东兴大道北段和南段、三江大道）及2条次干路（潭江西路、幸福路）；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等工程。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确保勘察数据的准确性与有效性，为后续设计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钻孔、取样、现场标贯试验、技术工作、室内试验及其它相关工作）、物探测试检测（地下管线探测、技术工作等）；

2. 技术要求：出具工程勘察的技术成果

工作量：根据规范和实际情况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开工时间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地形图测量等成果文件。接招标人开展详勘工作书面通知后1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文件（含物探测试检测）。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勘察成果满足有关现行勘察规范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____份, 勘察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印章) _____ 勘察人: (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1) 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通用合同条款；(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6) 发包人要求；(7) 技术标准；(8) 发包人提供的原始资料（如有）；(9) 其他合同文件。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2、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 2002] 10 号）；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计价格[2015]299 号）。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 / 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第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义务

2.1.1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_。

2.1.2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钻孔完成后应按规范要求进行封堵钻孔；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3 条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负责本项目勘察的全面协调工作。

第4 条工期

4.2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无

4.3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5 条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成果资料 12 份和相对应的电子文档 1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__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6 条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配合发包人项目施工，提供相关勘察咨询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支付。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工程质量缺陷期满。

第7 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7.1合同价款与调整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

7.1.1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

(4)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5)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

(6)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

7.1.2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_____/ 或预付款的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后，并收到勘察人付费申请后两周内支付工程勘察费合同价的 20%，初步勘察结束（提交初步勘察成果文件）并提交经委托人签证确认勘察成果资料、提供有效的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60% 的进度款；详勘结束（提交详勘成果文件）并提交经委托人签证确认勘察成果资料、施工图审查合格，勘察人提交结算书（含有效的发票）并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 30 天内支付至勘察结算价的 95%；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勘察人提供有效的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至勘察结算价的 100%。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勘察费结算执行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收费标准，以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证确认的勘察成果实际完成工作项目及其工作量计算基准价，基准价 $\times$ （1-20%-中标下浮率）为勘察费用结算金额。结算时，根据以上计费原则及合同条款计算设计总费。若勘察费高于发改部门批复的勘察费金额，则按发改部门批复的勘察费金额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以开平市财政评审为准。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勘察人所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人承担。

第10 条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 。

10.2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2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3 条责任与保险

13.1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由勘察人负责

第14 条违约

14.1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勘察费；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14.2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需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如果勘察人未能按时按质提供给发包人，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则扣除勘察总费用的3‰作为违约金。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2）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果勘察人未能按时按质提供给发包人，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则扣除勘察总费用的 3‰作为违约金。

（3）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须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经第三方评估）向发包人全额赔偿。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该工程勘察成果进行抽样检验过程中，若发现勘察成果与现场不符或勘察人造假或虚报勘察成果，发包人将视虚假程度扣除承包人30%~50%的勘察费总额，并把相关行为报送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第15 条索赔

15.1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勘察人索赔

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目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2. 发包人
 3. 设计人
 5. 工程设计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3. 知识产权
 14. 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6. 合同解除
 17. 争议解决
 18. 其他
- 附件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平市城区道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一期）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开平市城区道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开发改投[2021]12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道路建设总长约为5.27千米，涉及3条城市主干路（东兴大道北段和南段、三江大道）及2条次干路（潭江西路、幸福路）；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等工程。。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江门市开平市三埠街道及长沙街道。

5. 工程投资估算：建安工程费暂定8656.77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①方案设计：根据甲方整体规划、建设要求及实际情况提供本项目方案设计，确保设计方案满足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及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相关专业工程技术标准和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的有关深度和内容要求；②初步设计：用地红线内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绿化工程等的规划及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全部评审。对最终施工图纸的后续实施过程（包含协助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手续、施工图设计及整个施工过程）进行的跟进和技术支持；。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份、副本份，设计人执正本份、副本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时间：年__月__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时间：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修改（或澄清）通知、投标文件、投标人承诺、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长期。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①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③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按发包人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规定执行。④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⑤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⑥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必须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工程现状实际，进行多方案比选和优化，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限额设计，即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及其工程概算经审图及概算评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能超过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否则应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直至符合要求，优化设计的时间包含在设计周期内。若通过优化设计后不能达到投资控制目标的，或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不详及遗漏的，除无条件完善设计及按完善后的设计施工外，若造成工程投资的增加的部分，发包有权不予支付。。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按 10,000 元/次扣减设计费，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次扣减设计费。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发包人确认。若设计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设计人应

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设计人该岗位人员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作擅自离岗处理。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投标文件承诺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因素，若在实施过程中项目中止或规模调整，将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执行，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充分考虑风险，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对该内容的索赔和补偿要求。中标人必须按工程建安费的投资限额进行限额设计（如超出投资限额，设计单位须无条件调整设计方案至满足限额的要求，发包人主动提出的工程变更除外）。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达到 2016 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后5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字内容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格式文件，表现图、渲染图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手绘图、手绘建筑画扫描成 JPG 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全部文本文件、设计成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提交光盘 1 套。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3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委托第三方审图机构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排发
人另行通知。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5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详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第三条。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合同签约价的 3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双方已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支付。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设计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设计人已完成工作量参照设计比例支付设计费，发包人不另作补偿。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扣减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设计费金额。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10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9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设计进度表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后期咨询服务及相关配合服务等。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方案设计：根据甲方整体规划、建设要求及实际情况提供本项目方案设计，确保设计方案满足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及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相关专业工程技术标准和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的有关深度和内容要求；

②初步设计：用地红线内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绿化工程等的规划及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全部评审。对最终施工图纸的后续实施过程（包含协助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手续、施工图设计及整个施工过程）进行的跟进和技术支持；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配合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2. 初步设计配合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各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含对应的电子版1份）	10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内提交设计方案	
2	初步设计文件和工程概算（含对应的电子版 1 份）	10	方案设计审查批准后 20 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等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 执业 资格 或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专业 负责人				
专业 负责人				
专业 负责人				
专业 负责人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实际投资额×费率%)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2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_____/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设计费的结算: 以有关部门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为计费额,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计算设计费基准价 (有关系数取值: (1)专业调整系数取0.9; (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①主干道取1.15; ②次干道取1.0; ③最后按①、②概算建安费各占总概算建安费比例计算和采用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的加权值), 基准价×45%×(1-20%-中标下浮率) 为初步设计设计费结算金额 (注: 45%为方案及初步的工程量占全设计的比例)”。结算时, 根据以上计费原则及合同条款计算设计总费。若设计费高于发改部门批复的设计费金额的45%, 则按发改部门批复的设计费金额的45%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以开平市财政评审为准。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 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且通过审查后 15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80%。

3. 最终结算设计费审核定案后 15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三、监理合同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开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开平市城区道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2. 工程地点：江门市开平市三埠街道及长沙街道；
3. 工程规模：道路建设总长约为5.27千米，涉及3条城市主干路（东兴大道北段和南段、三江大道）及2条次干路（潭江西路、幸福路）；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等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建安工程费暂定8656.77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住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使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以本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各项监理工作须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协助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备案等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以及国家工程建设法律、法规、除此以外的有关政策规定，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招标文件。（2）委托人与设计、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3）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4）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审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5）当地现行预算定额、收费标准和有关建设管理办法。（6）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通知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主要工作设备

（1）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监理业务，成立由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若有）、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组成的现场监理人工作机构。并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工作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岗位证书、联系方式、社保证明等。

（2）监理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根据监理合同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管理，并按照国标和本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3）监理人应当进驻施工现场，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当具备与该工程施工阶段技术要求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但未经注册的，不得派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4）委托人认为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其他监理人员不能够恪尽职守的，监理人应当在 30 天内更换比原被撤换人经验更丰富、业绩更佳的人选，并须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同意。

2.3.4 有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须报委托人同意

下列情况之一者可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申请：

2.3.4.1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出现意外伤亡的；

2.3.4.2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调动不在本公司工作的。

办理报建手续时，监理提供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委托人有

权终止本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监理人委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严格执行并落实总监负责制，全面领导和负责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常驻现场，并承诺确保每月不少于10天在施工现场，如果少于10天，每缺一天扣款2000元，累计超过10天，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3.6 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投入主要工作设备。

监理人投入的主要工作设备

设备名称：；投入时间：至；欠缺此设备扣款元。

设备名称：；投入时间：至；欠缺此设备扣款元。

设备名称：；投入时间：至；欠缺此设备扣款元。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收到设计文件后 15 天内提交一份；监理细则在该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提交一份。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如实际情况或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研究修改，按原报审程序经过批准后再报委托人。

(2) 监理月报在每月 5 日前提交一份，内容包括：监理合同所委托工作内容的履行情况，质量、安全、进度、施工合同的履约情况，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3) 质量评估报告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交 3 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约定时间当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5.3.1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1、按月付款，签订监理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给监理人。

2、每月支付一次监理酬金（以下称“监理费进度款”），即当月监理进度款=暂定监理服务费×当月完成进度百分比×85%；监理人每个月末向委托人提交该月度监理酬金支付申请和合法发票，委托人收到支付申请及发票待后支付相应监理酬金。当累计监理费进度款支付至暂定监理费的 90%时即暂停继续支付。待业主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价计算最终监理服务费，并按监理费的结算价付清余款。

3、执行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以经有关部门审定的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额计算监理收费基价（有关系数取值：①专业调整系数取1.0；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③高程调整系数取1.0），收费基价×（1-20%-中标下浮率）为正常监理费结算金额。结算时，根据以上原则及合同条款计算监理服务总费。若总结算金额高于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中监理费的，则按批复的金额计算。最终结算以开平市财政评审为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甲乙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30(天)）× 签约监理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签约监理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本款不适用）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2)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1) 需向委托人提供申请并获得同意后方可出版；

(2) 关于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委托人拥有。_____。

9. 补充条款

。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四、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开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开平市城区道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2. 工程地点：江门市开平市三埠街道及长沙街道
3. 工程规模：道路建设总长约为5.27千米，涉及3条城市主干路（东兴大道北段和南段、三江大道）及2条次干路（潭江西路、幸福路）；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等工程。
4. 投资金额：建安工程费暂定8656.77万元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负责审核和调整工程概算（如有），施工图预算审核和调整，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含审核、谈判等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定案后结束。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江门市或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计价依据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按咨询人的中标价签订合同价）
2. 计取方式：_____ / _____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两份，咨询人执两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住所：

账号：账号：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使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通用合同
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 1.3 的要求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05号)、《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江门市及开平市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3 日内提供完整，否则，工期相应顺延。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 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1. 代表委托方对关于本项目工程造价方面与咨询方进行沟通协调工作；2. 对咨询方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认可并接收。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师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造价咨询项目的实施。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 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 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 _____。

3.2.3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_____。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__ 3 _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现行的国家、广东省、江门市及开平市有关规范性文件及造价文件。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 / 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另行协商。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另行协商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另行协商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另行协商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_ / _____，其他约定：_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按咨询人的中标价）。

5.3.2 进度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咨询合同签订后支付 30%的服务酬金；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和调整，支付服务酬金的 20%；施工阶段，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40%支付，并按施工总工期平均分四次支付咨询服务费进度款（累计已支付金额不超过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90%）；工程竣工结算完成，根据最终服务费结算价，在提交该项目正式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 15 天内支付服务酬金的 10%。

5.3.3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执行《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以经有关部门审定的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的工程概算中建筑安装费计费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用基准价，基准价 $\times$ （1-20%-中标下浮率）为结算金额。若结算金额高于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则按批复的金额计算。最终结算以开平市财政评审为准。

5.3.4 若非咨询人原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项目停建或项目被取消等情况而导致终止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费按以下情况进行结算：

已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工作且经业主确认定案的，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30%结算（此处咨询服务费为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为计费基数计算的咨询服务费）；已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工作但未经业主确认定案的，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20%结算。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 _____。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 _____。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 _____。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 / 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 / _____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_____种方式:

- (1) 提请开平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_____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_____/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____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 均应在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 电子邮箱: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 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_____/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无_____

第五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PDF版（另册）

2、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一、总体布置

本工程总体布置是在现状道路的基础上，结合规范要求进行了沥青加铺改造。

二、工程建设范围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位于开平三埠街道办及长沙街道办，道路建设总长约为5.27千米，涉及3条城市主干路（东兴大道北段和南段、三江大道）及2条次干路（潭江西路、幸福路）；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等工程。

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东兴大道北段和南段、潭江西路、幸福路主要建设内容：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等；

三江大道主要建设内容：道路、排水、交通、绿化等；

四、道路工程

4.1 道路平纵横设计方案

- 1、平面设计
- 2、纵断面设计
- 3、横断面设计

4.2 道路交叉口设计方案

城市道路交叉口形式要根据相交道路的等级和交通流特征进行确定。平面交叉口重点加强交通管理，实施路口渠化。

本项目与现状道路的交叉口均采用平面交叉，道路交叉口一般都是十字型交叉或是T字型交叉。相交道路的中线、路口范围、路面范围及主要布置情况，如车行道、人行道、交通岛及绿化的布置情况及各部尺寸详见道路平面设计图。

本次设计所有交叉口均按现状不变布置。

4.3 路基、路面、主要附属工程设计方案

本项目整体路况比较好，主要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部分区域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局部区域存在横向裂缝、板角断裂、沉降、错台等病害。

- 1、路基设计
- 2、机动车道路面结构设计：
- 3、非机动车道结构设计
- 4、人行道结构设计
- 5、路侧石
- 6、车止石

4.4 公交车站及无障碍设施等

- 1、公交系统设计
- 2、道路无障碍设计

五、排水工程

5.1 采用的规范及标准

-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
-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2016版）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6MS201）
-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城市地下通讯塑料管道工程设计规范》（CECS165:2004）

5.2 设计标准

- 1、排水体制：近期维持现状截留式合流制；
- 2、暴雨重现期 $P=3$ 年；
- 3、地面径流系数 $\psi=0.65$ ；
- 4、地面集水时间 $t_1=5\sim 20$ 分钟；

5.3 排水设计方案

设计原则

维持现状合流制，保留现状合流排水管道，不再布设污水管道。

六、交通工程

为了保障交通通畅，使道路发挥安全、舒适的作用，配备完善的交通设施诱导交通、规范车行、人行是必不可少的措施。

七、照明工程

7.1 设计依据及规范

- 1、《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45-2015
- 2、《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 3、《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 4、《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T50065-2011
- 5、《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217-2007
- 6、《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八、绿化工程

九、附属工程

9.1 隔离设施

为保证行车安全，拟在主要路口右转弯车行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增设机非栏杆。

9.2 卫生设施

根据业主以及开平市“创文”精神的要求，道路两侧需布设必要的环境卫生设施，拟沿道路两侧布置分类垃圾桶，间距为80m。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开平市城区道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目录

- 一、项目理解及难点分析
- 二、勘察工作实施方案
- 三、设计工作实施方案
- 四、监理工作实施方案
- 五、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
- 六、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正本/副本)

开平市城区道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目录

投标人自评分表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招文条款承诺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辅助资料
- 八、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自评分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形式 评审	投标人名称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资格 评审	营业执照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资质等级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企业进粤信息登记（如有）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项目总负责人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响应性 评审	服务期限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有效期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保证金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价格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技术 文件 评分	项目理解及难点分析（4分）	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勘察工作实施方案（4分）	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设计工作实施方案（4分）	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监理工作实施方案（4分）	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4分）	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 文件 评分	项目咨询机构人员配备情况（20分）	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企业业绩及业绩获奖（15分）	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企业信誉及综合实力（27分）	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报价（10分）	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信用因 素评审	信用因素评审（8分）	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开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开平市城区道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并承诺若中标后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我方愿以：勘察费、设计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和监理费的投标下浮率均为：

（大写）百分之（小写）%；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小写）元。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下浮率	各专业投标报价
1	工程勘察费	%	大写： 小写：
2	工程设计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大写： 小写：
3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大写： 小写：
4	工程监理费		大写： 小写：
5	投标总报价 (=1+2+3+4)	大写： 小写：	

作为我方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服务内容，保证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服务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附上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如有）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2、各专业投标报价=相应专业的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开平市城区道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号： 职称证号：	
2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号：	
3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号： 职称证号：	
4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注册证号： 职称证号：	
5	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号：	
6	服务质量	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7	投标有效期		
.....			

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本表内容不作为否决性条款，仅供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参考使用。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使用、也可不使用本表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参考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承担监理工作；

（成员名称）承担勘察工作；

（成员名称）承担设计工作；

（成员名称）承担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2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3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保函的，需提供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盖章确认）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投标保证金（A）

（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

开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开平市城区道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备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

（二）投标保证金（B）

（参考格式）

保险编号：

开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开平市城区道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证金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证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保险。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证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证保险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证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备注：本保险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险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

（三）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如需）（A）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注明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印章）

（三）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如需）（B）

（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供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扫描件）

五、招标文件条款承诺书

我司承诺：

如我司中标，我司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六、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资质证书（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进粤企业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登记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若为广东省外企业的须提供）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上述材料已在本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提供可加以说明，则本表后不用重复提供。**

(二) 投标单位（含联合体各方）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三)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参加工作时间				岗位证书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满足本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七、投标辅助资料

（一）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职务	专业职称	工龄（年）	主要负责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监理人员配备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技术人员				
		• • • • •				
勘察人员配备						
		勘察项目负责人				
		• • • • •				
设计人员配备						
		设计项目负责人				
		设计各专业负责人				
		• • • • •				
造价人员配备						
		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				
		造价技术人员				
		• • • • •				

注：人员配备按本工程的实际需求填写（须附上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根据商务文件评分标准提供注册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业绩、获奖证书等评分涉及的资料）。

（二）企业业绩一览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描述	项目时间 /地点	成果质量 等级评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理					
• • •					
设计					
• • •					
造价					
• • •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

2、须附上服务合同关键页，根据商务文件评分标准提供评分涉及的资料。

3、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 业绩获奖一览表

序号	获得奖项证书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获奖时间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

2、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 企业信誉和综合实力一览表

序号	获得的信誉证书名称	获奖时间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

2、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八、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